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394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、7～10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規則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（以下簡稱營運機構）之行車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
第 3 條

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，指下列工作人員：

- 一、運務人員：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行控、車務及列車駕駛等人員。
- 二、維修人員：直接從事有關供電系統、號誌、路線軌道、自動控制系統及電聯車聯結系統等行車設備維護與保養之人員。

第 4 條

新進行車人員應經營運機構指定之醫院施行體格檢查合格，並施以專業技能訓練，經測驗合格，始得派任。

第 5 條

營運機構就現職行車人員，應每年實施體格檢查及技能測驗，必要時，並得實施臨時檢查或測驗。合格者，始得續任。

第 6 條

行車人員停止行車工作六個月以上者，應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測驗合格，始得再任行車人員。

第 7 條

行車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：

一、聽力：左右耳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、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，任一耳聽力平均皆應在四十分貝（DB）以下。

二、視力：兩眼矯正視力在0.8以上，且辨色力正常，無斜視、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。

第 8 條

行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體格檢查為不合格：

一、慢性酒精中毒。

二、施用毒品。

三、藥物依賴或成癮。

四、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
五、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。

六、心理精神異常，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
七、平衡機能障礙。

八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。

九、患有其他重大疾病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
第 9 條

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：

一、行車規章。

二、運轉作業程序。

三、行車設備操作。

四、異常狀況處理。

五、安全防護知識。

六、其他行車相關知識技能。

第 10 條

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：

一、維修規章。

二、維修作業程序。

三、行車設備維護。

四、異常狀況處理。

五、安全防護知識。

六、其他維修相關知識技能。

第 11 條

前二條技能測驗之合格基準，由營運機構擬訂後，報請本府核定。

第 12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